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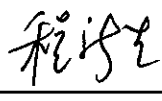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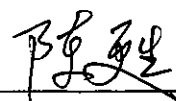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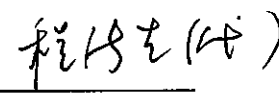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向关联方协议转让山东化工股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8月27日在北京市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程新生先生、陈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徐永昌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程新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拟向关联方协议转让山东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发展。

2.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委员：程新生 陈甦 徐永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